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2,131,980.94 元。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4620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

利人民币 27,262,720 元, 剩余 534,869,260.9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2 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认为: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 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 是合适的。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 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认为: 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